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

致: 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陈建平律师、周稚森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大会")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:45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2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2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3 人,代表股份 101,960,45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379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91,042,1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09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 一致,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,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人,代表股份 10,918,297.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279%。
-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6,691,057.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2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43,5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3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,代表股份 5,747,4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675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会议通知公告》 及相关董事会决议,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:

《关于同意出售官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相关公告内容相符,符合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《关于同意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代表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101,960,458	101,917,858	99.9582	42,600	0.0418	0	0.000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代表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6,691,057	6,648,457	99.3633	42,600	0.6367	0	0.0000%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,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,仅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欣		1) 股份有限公
司 2019 年第一次	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	签字盖章页)	
海南方圆律师	j事务所(公章)		
(4114)4 (411.7)			
单位负责人:		经办律师:	
平位贝贝八:		<i>红外</i> 律师:	
	涂显亚		陈建平
		-	
			周稚森

2019年2月15日